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人員研發成果歸屬與保密同意書

109/4/23訂定(學習型兼任人員/獎助生)

本人 為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 研究所（中心）所屬「研究室」（研究室主持人： 博士）之人員，為確認於中研院學習期間內從事學術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與執行研發成果保密措施，謹同意以下事宜：

1. 本人屬□學習型兼任人員 □中研院之獎助生，本人同意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分配依下列方式辦理:
2. 智慧財產權依「中央研究院學習型兼任人員、勞僱型兼任人員同意書」或「中央研究院獎助生同意書」歸屬本人者，本人應即以書面通知中研院並告知創作之過程，中研院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本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擁有該權利。
3. 智慧財產權依「中央研究院學習型兼任人員、勞僱型兼任人員同意書」或「中央研究院獎助生同意書」歸屬本人與中研院共有者，智慧財產之維護、推廣與實施原則上由中研院主導，本人應即以書面通知中研院另行協議約定共有人間權利義務。但碩博士論文之著作權歸屬本人與中研院共有者，依著作權法第40條與第40條之一規定。
4. 前條第二款歸屬本人與中研院共有之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及相關權利保全措施，本人負無償之協力義務。
5. 本人保證於從事學術研究時，無故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剽竊他人研發成果之行為。
6. 本人就下列事項，負保密義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7. 所有於「研究室」執行研究計劃有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8. 研究室主持人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以保密者；
9. 研究室主持人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10.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11. 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以書面同意，本人不得：
12. 提供、交付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公開、洩漏移轉予第三者，但經研究室主持人許可之研究室內部學術討論不在此限。
13. 擅自使用於非研究室主持人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14. 擅自複製、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15.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或為任何侵害中研院及研究室主持人權益之行為。
16. 上開資訊如經對外公開或解除機密性後，本人不負前二條之保密責任。
17. 於學習期間內，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所屬研究室相同之研究計畫，亦不得其從事類似或相關連之計畫。

本人不得提供第三人與前述計畫相關之顧問意見，但學術研究之討論不在此限。

1. 若有違反前述任一事宜者，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本同意書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人已審閱本同意書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 郵: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